

立法會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第十二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1年6月12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證人

公開研訊

香港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代表

黃展圖先生

周永盛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on Building Problems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Twelfth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12 June 2001, at 2:30 p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Miriam LAU Kin yee, JP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Hon CHAN Yuen-han
Hon CHAN Kam-lam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Hon Howard YOUNG, JP
Dr Hon TANG Siu-to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Hon LAU Ping-cheung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Members absent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LUI Ming-wah, JP
Hon James TO Kun-sun

Witnesses

Public hearing

Mr WONG Chin-tao
Mr CHAU Wing-sing
Representatives of the Hong Kong Housing Department Structural Engineers
Association

主席：

歡迎各位出席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今天的公開研訊。

我想再次提醒各位委員，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連主席在內共5名委員。此外，我亦想再次提醒出席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或將會在研訊上提供的證據，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如有需要的話，徵詢法律意見。

今天研訊主要是就公營房屋建屋量如何影響建屋工程的實際運作，以及房屋署為達致建屋目標而採取各項措施的成效等各方面取證。今天的證人是代表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的黃展圖先生及周永盛先生。黃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是該協會的會長及副會長。如果大家沒有其他問題，我會請黃展圖先生及周永盛先生兩位證人進來。

(黃展圖先生及周永盛先生進入會議廳)

黃先生及周先生，多謝你們出席今天的研訊。首先，本委員會決定所有證人均須宣誓作供，我會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證人監誓。

你們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依照放在你們面前的誓詞作出宣誓。首先，我想請黃先生宣誓。

香港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代表黃展圖先生：

我選用非宗教式宣誓。

主席：

可以，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本人黃展圖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你，黃先生。我現在請周先生宣誓。

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代表周永盛先生：

我亦選用非宗教形式宣誓。

本人周永盛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你，周先生。黃先生及周先生，你們曾於2001年6月11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你們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黃展圖先生：

是的。

主席：

好的，多謝。我現在宣布上述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文件編號是SC1-U0002號文件。

證人黃先生要求在回答委員的問題前先作出口頭陳述。黃先生，你現在可作出你的口頭陳述。

黃展圖先生：

我是否需要站立？

主席：

不需要。黃先生，你可以坐下。

黃展圖先生：

主席，首先，本人代表香港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多謝各位立法會議員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公營房屋建築問題，更多謝委員給我們機會到來作證。我們希望能協助委員會調查事件的真相，以及尋求積極的建議，提高公營房屋的質素，亦希望藉此機會讓公眾知道真相。

因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我們已作出書面陳詞。我們今天希望藉此機會作出摘要和一點補充。

首先，本會認為造成公營房屋質素出現嚴重問題有3個主要的原因：第一，公屋建屋量不平均，在高峰期工作量倍增，為房屋署和建築業帶來沉重的壓力。

第二，房屋署和房委會的工程管理制度存在一些問題，在高峰期暴露出來。其實，大家知道去年房委會作出檢討，提出了50項改善建議。我們認為整體建築業亦存有很多流弊，例如分判和監管分判商等。其後，我們知道唐英年先生亦作出了建築業檢討報告，提出了109項建議。

以下我想簡述房屋署和房委會在建屋高峰期所暴露的3個運作或機制上的重要問題，以及房屋署結構工程師所遇到的困難。在作出陳述前，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就署長於4月21日在此委員會上表示讚賞房屋署同事在建屋高峰期的表現，表示認同。我們希望委員和社會人士知道，房屋署同事雖然面對很多困難，但也盡心盡力為社會服務。

第一個問題是人手嚴重不足。房屋署各專業職系，不單止是結構工程師，其編制均遠低於其他政府部門(我相信各位議員對這幅圖均很熟悉，可惜我並沒有帶備一幅較大的圖來，但我相信大家均熟悉這幅圖)，真的相差很遠。在結構工程師方面，我們更遠低於既定的編制。本會多次催促署方改善，但問題一直未能解決，甚至在高峰期——我現在說的是地基高峰期——這個問題在96至98年期間一直未能解決。署長曾在專責委員會上指出該等人員完全按照既定的人員編制比率，對此，我們不太認同。

此外，署長較早前說，在面對高峰期時曾增加了一些人手。我們想指出，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在95至98年期間，負責新建建築工程的兩個部門的結構工程師數目一直維持在約80餘人，未有大幅增加。相反，在專責工程策劃組成立後，人數因部分人手被抽調而減少。其實，部分被抽調的人手可能擔當顧問管理，而原來的顧問管理也是我們工程組內的工作，員工被抽調後人手其實並沒有減少，但由於有數項是一些新工作，人手因而減少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監督地基工程制度的問題。這是長期以來存在的問題，我們嘗試以其中一項工程的情況為例，該項目工程師同

時要負責3至4項工程，包括設計、合約管理及巡查地盤。我們在書面陳述中曾與工務局作比較，大家可看到當年我們的同事的工作量較工務局的同事多數倍，這情況跟我們剛才的圖很吻合。本會於1996年向署方提出要多派駐地盤工程師，如果當年得以實施，不單止可加強監管，更可紓緩項目工程師的工作量，相信有助減低或防止事故的發生。

此外，協助工程師的技術人員亦是人手嚴重不足，他們都不是專責監督地基及結構工程，未必有監督地基工程的經驗。另一方面，他們與我們的項目工程師沒有從屬關係，只有工作關係。因此，大家可見制度上存在種種問題。

第三個重要問題是在顧問管理方面。相信委員也知道，房委會跟其他政府部門一樣，是豁免於《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當年房屋署大量外判設計及監督工作，卻沒有釐定如何監管這些顧問公司，主要是在技術方面。因為和屋宇署比較，一般應要進行“設計批核”和“施工檢定”，但房屋署卻沒有進行這兩項程序。由於承建商的地基設計，當設計完成後，只要得到顧問公司批准便可施工。有見及此，本會於1996年曾建議要確立技術審核制度，但直至最近，署方才成立獨立審查股。自此，所有設計均須經過獨立審查股審核，批核時間一般需要1個月，可見有很大分別。以前無須批核，但現在則要呈上，經顧問公司看過後，仍要獨立審查股花1個月時間來批核，大家可見當年的顧問管理制度存在很大的漏洞。

最後，是關於監管公營房屋問題的意見。本會留意到委員的工作計劃包括研究及比較建造須受或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的房屋的工作機制，因此，我們亦提交了本會就這方面的意見。本會認為隨着獨立審查股的成立，由房屋署執行公營房屋的屋宇檢定，會更有效和更切合房委會的需要，一定會達到社會的期望。如果在這情況下將公營房屋納入屋宇署的管轄，我們認為是不符合公眾利益，亦絕對無此需要。

最後，本會希望上述證供有助委員調查事件，也希望幫助公眾理解事情的真相，糾正先前施德論先生和謝肅方先生所領導的調查小組的報告，我們覺得該報告只把責任推卸在員工身上。我們希望這謬誤得以糾正，亦希望我們的資料可幫助委員會為興建公營房屋作出積極的改革建議。多謝。

主席：

多謝你，黃先生。黃先生，我首先想向你提出一個問題，請你向委員解釋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的代表性，以及你們的協會以往就公營房屋建造的建屋目標和運作的模式以何渠道反映你們的意見？

黃展圖先生：

多謝主席。首先，本會約有150名會員。我忘記了準確的數字，但我們職系中差不多有95%的同事也加入了本會，因此，我相信我們的代表性也很高。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如何跟.....

主席：

那渠道，即你們反映意見的渠道。

黃展圖先生：

其實，我們並沒有經常的渠道反映意見。如果有問題，署方可能會主動找我們商討，相反，我們有問題的話，也會主動找署方商討。但有一個機制，即工務部門的協商會議，我相信這是政府諮詢員工的正式機制。我們本來是協商會議的其中一個成員，可以透過該機制反映意見，我們最近亦以會方的身份來參與這個會議，以前則是由另一位同事作代表。但很可惜，相信議員也聽過，我們在一些私營化的問題上跟部門有不同意見，我們基本上全部杯葛這些協商會議，所以這途徑已經沒有了，我們現時也只因應個別事件而約請對方開會討論。

主席：

謝謝你，黃先生。首先請黃宜弘議員提問。

黃宜弘議員：

多謝主席。如果你容許，我想花幾分鐘時間來多點瞭解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在組織上的問題。會長剛才告訴我們，該會基本上有150名會員.....

黃展圖先生：

主席，應該是150名。

黃宜弘議員：

他們全部都是專業人士？

黃展圖先生：

全部均屬結構工程師職系。

黃宜弘議員：

閣下是會長，那麼，你是否由150名會員推選出來呢？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我們的方法是每兩年舉行一次周年大會，在周年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推選執委*的。

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

閣下已當了多少屆會長呢？章程上有否規定以多少屆為限？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我忘記了章程規定以多少屆為限，不過，我實際上是在98年4月底至5月當選的。因為我們是兩年一屆的，其實，我現時是第二屆會長。

主席：

黃宜弘議員。

* 證人會後補充，此處所述的“主席”應為“執委”，其後再由執委互選會長、副會長、秘書及財政。

黃宜弘議員：

主席，我想問在會員的章程上，有否會員操守問題的小組，專責監管協會會員的職業操守？有否這個組織？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由於本會的規模較小，總共只有150人，全部均是在工餘時間執行會務，所以我們並無這樣複雜的架構。我們完全沒有任何工作委員會，只有一個執委會。

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

主席，換言之，你們並沒有既定的小組專責監管會員的操守？

主席：

黃先生已回答沒有。

黃展圖先生：

沒有。

黃宜弘議員：

我想請問你們有否按時開會？抑或有事情發生才開會？還是每月舉行一次或兩次會議？有否會議紀錄？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我們有定期開會，是一個月一次。不過，因為近兩、三年來有較多事務，所以我們很多時候會召開一些臨時的會議。

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

多謝主席。你們曾多次寫信給房屋委員會等機構，你們是否在會後決定由你代表協會寫信給有關機構？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有兩種情況，其中一種是我們可能覺得有問題而要開會討論，會後由其中一名執委或我本人來草擬信件，之後我們會將該信給會員傳閱以便他們提出意見。我通常在過半數執委不提出反對下才會發出信件。如在緊急情況下，我們未必會召開會議，可能由其中一名執委或我本人草擬一封信，然後交給其他執委提出意見，在大多數人沒有反對的情況下，我們才會發出該信。

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

主席。請問你們的經費從何而來的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我們的會員基本上每年要繳交100元會費，我們也沒有很大的開支。不過，你談到經費，我便想起我們去年和今年也有刊登報章廣告，我們曾經在會員特別大會上通過籌募一筆特別的會費。

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

主席，我沒有其他問題了。

主席：

謝謝。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多謝主席。請問黃先生，你在剛才的口頭陳述中提及在96年曾向署方提出多項派駐地盤工程師的意見，這是否指96年4月26日致房屋署副署長的函件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是的，主席，就是那封信件。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你表示曾對駐地盤工程師制度提出意見，請問署方有否作出回應？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由於當屆會長剛離開香港，因此，我無法要求他澄清此事。但我曾向當屆秘書及其中一位執委查詢，他們均表示，對署方曾否作出回應沒有印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黃先生其後有否要求署方作出回應？當時貴會提交的意見書，是否已由署方將之轉交當時所聘請的顧問，用以研究如何改善署方的運作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我們翻查過文件夾，我們看到，第一，信件已直接提交顧問公司；第二，我們另外致函當時的副署長羅太，並把給予顧問的意見書夾附於信內，即總共呈交了兩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根據副署長的證供，我理解到當時她與協會共有3次會面，其中第三次會面在96年8月，在會面時你們有否跟進在4月26日提出有關駐地盤工程師的建議的重要性？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剛才何議員提及96年8月的會議紀錄，我近日翻查紀錄時可能亦有看過，但最好我能再次看看這份文件，我才可清楚記得。

主席：

我們似乎未取得這份文件，不過，前房屋署副署長曾提到，在收到4月26日的信件後，曾與你們的協會會面3次，內容主要討論顧問公司的建議。前房屋署副署長表示，在那3次會面中，尤其是最後一次會面，她也有出席，但她並不記得你們曾討論此事。因此，我們想向你求證此事，何鍾泰議員，你是否這個意思呢？

何鍾泰議員：

對，謝謝主席。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我也有翻查紀錄，我相信我所看的與議員所看的是同一份文件；根據紀錄，我們並沒有討論駐地盤工程師這項目。

主席：

我們也有這份文件，是8月份的會議。我相信同事應該有這份文件。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如果當時沒有討論，可能由於會議紀錄不會把所有具體事項全都記錄下來，請問有否提及你們就駐地盤工程師的建議呢？是有提及，還是完全沒有提及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第一，從翻查所有書面紀錄顯示，我們沒有討論這建議；其次，我曾向當屆秘書和其中一位執委查詢，但他們也不記得有否在會議上特別提及這建議。

主席：

黃先生，我手上有這份會議紀錄，是協會會議的紀錄文件，你是否需要看看這份文件？

黃展圖先生：

好。

主席：

編號是SC1-H0078，會議紀錄夾附在這份文件之後，是96年8月5日的會議。

似乎出席人士並非黃先生和周先生，所以，你們都只能看看有關內容，因為你們並沒有出席該次會議。

在SC1-H0078號文件。

你們找到有關的文件嗎？

黃展圖先生：

主席，是否有5個協會跟……

主席：

是最後一次會議，在8月5日舉行的會議。

黃展圖先生：

我找到了。

主席：

何鍾泰議員，你還有問題嗎？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這次會議的書面紀錄沒有顯示曾討論有關建議，但你們的代表在出席會議後向協會匯報時，有否提及曾討論這建議？有時會議紀錄未必有詳細記錄，因此，請問你們的代表在該次會議後向協會匯報時，有否提及會議席上曾討論這項建議？署方及有否回應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我昨晚剛向當屆秘書和執委查詢，但他們不記得有否討論這建議。我相信我可以再翻查當屆執委的會議紀錄，我只是未有時間翻查這些資料，不過，就我暫時得到的資料來看，當時並沒有討論這建議。

主席：

如果黃先生稍後有更多資料，你可以書面向專責委員會呈交。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請問在那次會議後，你們是否沒有再跟進這項建議？

主席：

他沒有這方面的紀錄，他表示會翻查執委的紀錄。

何鍾泰議員：

如果現在未能即時記起有關情況，可否翻查文件後再向委員會提供資料。

主席：

我已向黃先生提出要求了。

何鍾泰議員：

主席，根據資料顯示，在86年已經開始有駐地盤工程師的制度，不過，當時的駐地盤工程師只為偏遠工地及特別複雜的地盤而設，亦不單止為地基工程而設，有時亦包括上蓋工程。當時駐地盤工程師大約有21位，請問黃先生是否同意這些資料呢？

主席：

你詢問他是否同意？

何鍾泰議員：

是安排。

主席：

你詢問他是否同意這安排？他是否同意這些資料是真實？以及這些資料是否準確？

何鍾泰議員：

我問這些資料是否準確，是有兩種情況。第一，在86年是否有這安排？第二，駐地盤工程師數目大約有21位，他們的主要職責是負責上蓋工程，以及有時負責地基工程，當時的情況是否這樣？

主席：

黃先生，這些資料是否屬實？其次，你是否同意這安排？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我要翻查後才能肯定這資料是否屬實；至於駐地盤工程師的數目，我經常聽到的只有8位，至於有21位這說法，我在最近的專責委員會研訊席上才聽到，但我相信署方應該有根據才會說出來。這些資料是否屬實，我不能夠肯定地告知委員會。

何鍾泰議員：

主席。

主席：

何鍾泰議員，他還沒有回答問題的第二部分。

黃展圖先生：

問題的第二部分是86年的安排是否適當？現在我只能以現時的角度來看此問題，我相信當年建築界設立駐地盤工程師的情況並不普遍，而我們當時所持的理由亦是地盤位置偏遠，為了節省交通時間而設立駐地盤工程師，因為當時有很多地盤位於屯門和馬鞍山等地，所以在交通上花了很多時間。此外，我相信在地基方面有困難的地盤亦需要駐地盤工程師。當年甚至屋宇署也沒有要求派駐地盤工程師，其後，屋宇署發現有溶洞問題，才在規例中規定在這些情況下，即在“Scheduled Areas”須設立駐地盤工程師。以我記憶所及，這些規例大約在90年代初才出現，所以，以當年來看，這些安排是適當的，但以現在的角度來看，這安排便不適當了，因為現在我們知道出現了很多問題，所以，每個地盤都應該有駐地盤工程師。

我在這裏順帶一提，我在翻查紀錄時發現，我們的總工程師在90年曾建議在每個地盤派駐地盤工程師。不過，這項資料是在我們的檔案中發現，我本想把這些資料向專責委員會submit，但由於未能徵得當事人的同意，我們最後便沒有呈交這項資料，但我在陳述書中已提及這點。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協會提交了U0001號文件，當中提及就地基工程與工務局的比較，剛才黃先生表示，在86年，設立駐地盤工程師在建築界並未普遍，這一點我是同意的。不過，工務局在60年代、70年代已設有駐地盤工程師。黃先生，你認為駐地盤工程師的重要性，尤其在打樁及地基工程方面的重要性究竟在哪裏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以現時的角度來看，我們當然認為每個地盤，尤其是進行地基工程時，都必須派駐地盤工程師。特別是地基工程，因在工程完成後便不能看到施工情況，屆時在地盤上只能看到樁頭，如果工程師不在現場監工，便無法得知施工過程。此外，地質方面可能有很多變化，雖然我們施工前都會進行探土，但亦不能完全掌握所有資料，因此，很多情況便需要在現場決定處理的方法。因此，以現在的角度來看，每一個地盤，尤其是進行地基工程時，必須派駐地盤工程師。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黃先生在陳述書中提到，有些地盤，如圓洲角地盤，在監管方面只有工程監督，而他還要負責其他地盤，其實，你認為當時的安排有哪方面是不適合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如果以圓洲角為例，我們在陳述書也有詳細說明，我相信何議員是指協助項目工程師的技術人員……

何鍾泰議員：

是駐地盤的人員。

黃展圖先生：

當時圓洲角工程並沒有駐地盤工程師，而有一位項目工程師須同時(或可能在幾個不同月份有所不同，)監管3、4個工程，所以他的工作量很大，他不單止要在辦公室負責設計工作，還須負責合約管理工作，但由於他並非駐地盤工作，所以，他只能間中巡查地盤。如果他在同一期間要負責3個地盤，他便只能巡查地盤，他在地盤有一位地盤工程監督協助。但按當時的編制，工程監督亦須同時負責兩項工程，所以他亦不會長駐在同一個地盤內，但在地盤上他亦有一名地盤監工協助。

在陳述書內，我們把相若的工程與工務局的比較。“相若”的意思是，以圓洲角工程為例，地基工程造价大約6,000多萬元，於是，我們詢問土木工程部門的同事，就6,000多萬元的工程，他們會如何安排人手數目？比較之下，我們便發覺兩者相差甚遠。在土木工程部門，他們會派出一位駐地盤工程師，長駐地盤並負責施工情況，至於其他設計及合約管理等工作，總部內會有另一位工程師負責；雖然我們未能掌握這位工程師負責工程的數目，但最低限度，這些工作不是由駐地盤工程師負責。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的另一個問題是，負責兩項工程的地盤工程監督，他本身須具備甚麼經驗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其實我剛才還未完全回答何議員的問題。

何鍾泰議員：

對不起。

黃展圖先生：

工程監督在建築方面是沒有區分的，換言之，由地基開始，以至建造結構框架，以及後來的裝修工程，都是由同一職位的人負責，我們一直覺得這種安排並不妥當。因為這些專長在土木工程的技术人員，我們通常稱為工程督察，他們會專注工程方面，例如結構工程和地基工程，他們專職負責這些工作，所以他們一定有這方面的經驗。而圓洲角的工程，據我所瞭解——雖然我並不完全理解——當中的工程監督可能對地基工作完全沒有經驗。雖然他們可能有5年、10年經驗，但他們可能常常遇到的是上蓋工程，而從未遇到地基工程，這並不奇怪。我參考有關圖表，知道協助他的有助理工程監督和工程監工，這些同事也未必有地基工程方面的經驗。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我想清楚而直接地問，工程監督通常在地基工程的打樁工序方面有否經驗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何議員詢問的是工程監工，還是工程監督呢？

何鍾泰議員：

是監督，即Clerk of Works。

主席：

是監督。

黃展圖先生：

正如我剛才所說，工程監督可能有經驗，也可能沒有經驗，因為他們是從工程監工，晉升至助理工程監督，最後再晉升至工程監督。在這過程中，究竟他經歷了甚麼工程，並沒有一定的安排。他可能一直做上蓋工程，但因為升職而擔任工程監督，其實他未必一定有地基工程的經驗。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即是說，他是從工作中得到這方面的知識，而並非以往在學術培訓上得到的，對嗎？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工程監督負責建築方面，而工程督察則負責工程方面。他們通常修讀理工學院的技術課程，初期可能沒有分流，大家修讀的課程相同。但我相信，後期應該會分開土木工程和建築工程，修讀建築工程可能未必有地基課程，但我現在不能完全掌握這方面的實際情況。

主席：

結論是否這樣：地盤監督不一定要有這方面的經驗，如果他剛好有這方面的經驗便屬幸運，但若他沒有也不等於不能擔任這職位？

黃展圖先生：

對，謝謝主席。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多問一個問題。工地上已有駐地盤人員，包括工程監督、工程監工，以及助理工程監督。他們是否在承建商施工時，即每天施工時，一定要在地盤內？還是當下班時間一到他們便會下班，即使承建商仍繼續施工，他們也照樣下班？我只想多問這一點。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我剛才所說的工程監督，因為他同時要監察兩個工程，所以，他必定有部分時間不能在地盤內監察。至於助理工程監督及工程監工，他們便應該全部時間都在地盤內監察。何議員剛才問，當他們下班後情況又會如何呢？我們一般都可以做補時工作，即有需要時，便給他們補時工作，要求他們監察施工情況。不過，就圓洲角的情況，以我們所知，其實是很普遍的，因為要執行環保條例。該地盤所做的是稱為大口徑鑽孔樁，如果安排不妥善，譬如每天很晚才開始傾倒石屎，便會到了下班時候，石屎仍未傾倒完畢。但是，在工程上我們亦不容許承建商就這樣停頓下來，因為這樣會影響質素。他必須繼續施工，但這樣便違反了環保條例。據我所知，部門原先想要求同事繼續監察施工，在我的印象中，有些同事對此有所保留，因為他們恐怕留在地盤監察施工，會違反環保條例。即使他有部門發出的信件，他亦不清楚會否負上刑責。因此，我記得，後來有很多同事不願意作監督，不願意監督超時的工程，因為這會違反環保條例。這種情況，我估計持續了很久。由於這種情況持續了很久，部門後來發出了一項指引，說明如果發現承建商真的超時完工，便要向他發警告信，因為這警告信是一封正式的警告信，會影響他日後投標的資格。這封信更會影響他的報告評級，如果報告的評級連續兩次都評為

劣等，他便不可以再投標，確有這樣的情況。另一項措施，便是在超時進行的那部分工程，須重新鑽探石屎進行測試，看看是否有問題。

主席：

黃先生，你剛才是否說，一般情況都是這樣？

黃展圖先生：

是的，我估計時間大約在97至98年左右，而準確的時間我需要翻查一下。

主席：

好的。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再補充一點。請問黃先生，當署方發出警告信後，承建商是否一般都會停工，還是收了信後不一定理會？第二，正如你所說，如果他在晚上7時後，當監督的人員已下班，而他仍繼續施工，是否翌日便一定會做鑽探測試呢？我問的就是這兩點。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指引發出後，情況確是這樣。即是說，如果他超時施工，我們實際上不會阻止他，雖然當晚的工程他一定會完成，但是他會收到一封警告信。那封信會影響他的投標資格。此外，我們必定會做鑽探，以測試那些超時施工所傾倒的石屎，看看有沒有問題，但這是該指引發出後的情況。在該指引發出前，我相信也有一段頗長的時間，是存在着問題的。

主席：

下一位，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剛才聽到黃先生的答覆，我希望黃先生對一些不肯定的內容，給我們一個較肯定的答案。例如駐地盤工程師，他覺得他們當時有提及，但當我翻看有關的文件時，便似乎——我們在上次研訊時，詢問當時的副署長羅范椒芬女士，她表示你們並沒有提出。我翻看你們在95至96年期間，有關你們給房署的書信時，亦看不見有具體的內容。我希望黃先生，如果你有條件的話，請你提交包括你們工會的會議紀錄給我們，我想問一問你是否還有這條件？另外，剛才黃先生亦在回答主席時說，你們除了與署方開會外，你們有時亦會在一些諮詢大會上，提出你們的意見。在這些情況下，不知道你們有沒有一些相應的文件，即白紙黑字的文件，或會議紀錄等？這些都可以提交我們作參考。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剛才我已答應會提交這些會議紀錄。不過我會嘗試回答各位議員的問題。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理解，我們作為員工協會的成員，只是業餘性質，即在工餘時間來執行會務。我認為從我們提交的陳述書中，你們可以看到這點。我們爭取一些東西，這確實需時多年。譬如在人手編制比率方面，我們從91年一直爭取至98年，才爭取到少許成果，便是增設了一個總工程師的職位。所以，我們很難無時無刻催促署方，要他們順應我們的要求。尤其是，我們作為員工協會，優先處理的當然是員工的服務條件。對於那些我們只視作工作方法的建議，我們便未必有時間經常作出提點了。我希望議員理解，我們可能真的沒有再提出這建議也說不定。但是，我們覺得這首先是署方的責任，署方應首先處理工作方法，尤其是我們已向其提點了，署方是否更應主動去做呢？我認為，這亦帶出了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常常以房署的情況跟工務局的部門作比較，因為在工務局的部門，即使處長亦可能是工務的專業人員。所以，他們很明白問題所在，根本無須員方提出這些工作方法；我相信如果有員工提出，他們也會很快作出回應。但是，我們的情況是，較高層的人員，很多時候都不一定是工務的專業人員。我相信這是導致這種情況的理由之一，即部門沒有作出跟進的原因之一。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剛才黃先生說，你們過往經常將你們的情況跟工務局的人員作比較，並將之向署方反映。我想問，在你們預計人手出現緊張情況的這數年間，是否亦曾經將這種比較向署方反映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我記得在翻查紀錄時，甚至可能在我這次提交委員會的其中一封信內，我們也曾把本身的情況與其他多個部門作比較，我們在編制上一直遜色很多，不論在領導方面，還是編制方面，同樣遜色很多。我們過往也曾聽過——而我也知道——最近署長或前副署長都表示我們不可以跟其他部門作比較，因為我們是採取標準設計，很多時候他們都會用這個理由。我們覺得這點不成理由。因為第一，地基方面，地基根本沒有所謂標準設計，即使某幢樓宇是標準設計，當該項工程仍處地盤階段，便要視乎該地盤的地質情況來做設計，所以，地基是沒有標準設計的。第二、即使是標準設計，當興建至上蓋時，監督工程亦是不可缺少的，即是說，不管是標準設計，還是非標準設計，施工時的監督工作及合約管理工作，同樣需要這麼多人手，而且，我本人覺得這方面的人手較設計方面的所需人手還需更多。剛才大家可以看到，以工務局的情況為例，它會派出一名駐地盤工程師及很多助手前往地盤；但在設計方面，我相信未必會派出這麼多人手處理某項工程。第三，房委會的住宅樓宇建造工程，雖說是標準設計，但這些樓宇的四周可能會興建一些非標準設計的結構。所以不是完全沒有設計工作，即是說，在那些標準住宅的四周有一些非標準設計的樓宇，特別是設有商場和停車場的那一類，這些設計工作量也是不少的。最後一點，其實我亦已說過了，就是在施工期間，所需的人力資源會較設計階段為多。

主席：

好的。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對於黃先生剛才的答覆，我想把有關情況告知黃先生。在上次研訊席上，前副署長羅范椒芬女士表示，對於你們說人手不足，署方已作出回應，在結構工程師方面，從1988年的79名，增至95年的124名，她認為是有增加的。而你剛才亦同意，到了98年確略有增加。然而，她的意思似乎不是略有增加，而是增加的比例頗大。

主席：

黃先生。

陳婉嫻議員：

情況是怎樣的呢？

黃展圖先生：

主席，這方面的資料，我在較早前掌握，而我亦相信，這個所謂增加人手，主要是在保養樓宇方面；如果是由88年起……是嗎？

陳婉嫻議員：

她說是由88年的79名。

黃展圖先生：

88年至……那麼，便沒有增加了。為甚麼呢？因為我們這次提交各位委員的其中一份資料，是由95至98年，在這期間有兩個結構工程組負責新工程。而我們便根據——因為我們每個月都會有一份Project Management Chart，列出了每一項工程是由誰人負責，在該表中可計算出人數，後來也有一個摘要，說明有多少名工程師。我們看到從95至98年，尤其是最初兩年多，都是維持着80多人，直到97年年底，署方把一些人抽調做顧問管理工作——即我們原本有80多人，從95至97年，都一直維持着80多人。

主席：

黃先生，你所指的是否你所提交的附件6呢？

黃展圖先生：

沒錯，對的。

主席：

或者，請各位同事翻閱附件6，便可以看見有關的數字。

陳婉嫻議員：

看見了。

主席：

從95年的81、82人，一直上升至96年年底最高的88人，接着到了97年年底、98年時，便回落至70多人，是這樣的情況。

黃展圖先生：

對的。

主席：

對嗎？

黃展圖先生：

對的，多謝主席。我所說的正是這個圖表，這是我們自行分析所得的數字。到了97年年底人數突然回落，這點我須解釋一下，因為我們原本所說的80人，同時負責設計、監管工程及顧問管理，這些工作全部由這80人負責。到了97年12月，便將負責顧問管理的人的工作，分給另一些人來做。所以，我相信人手減少是因為調派了部分人做顧問管理的工作，即是分開來做。但是，大家可以留意到，在98年6月人手又再減少。我想，這是因為當時我們成立了一個專責的工程策劃組，所以又再減少了一些人。我們為何會編製這個圖表呢？正是由於我們聽到署長說增加了約600多人，但我的同事卻覺得好像沒有增加甚麼人手。因此，我們便要進行分析，因而得出這樣的結果。與此同時，我也曾向有關部門索取資料，他們提供了一些資料給我，顯示他們提交專責委員會的資料，是有關95至97年期間，增加了兩名高級工程師及17名結構工程師。他們亦提供了一些5年預算案的文件給我參考，我看到有一部分不是做新工程的，有一部分則交代得不清楚，而95年那個就更不清楚了。其實，今天部門亦提交了一份資料給我，是有關新工程的，但是，我們無法核對有關數字，而我現仍在追尋答案。

主席：

如果你追尋到有關答案，便提供多些資料給我們，好嗎？

黃展圖先生：

好的。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黃先生說得很詳細，可能我不是你的背景，所以我的思路跟不上。我剛才說，羅范椒芬女士在上次研訊時表示：“結構工程師在88年有79名，到了95年則增加至124名。”即是說人數增加了。而你因應她的回應，擬備了這份文件，我剛才亦已看過了。你說在95年——我看看有否演繹錯誤——在95、98年，因為你有兩個工程小組，所以當時便有80多人，後來因為調部門，部分人手被調派到其他地方，所以只餘下70多人。按照你所說，在98年後，又再減少了部分人手，是否這個意思呢？

黃展圖先生：

主席。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或者，我要再次澄清。我們編製這個圖表，主要因為聽到署長在專責委員會上表示增加了600多人，所以我們便作出分析……

陳婉嫻議員：

那是另外的一個數字。

主席：

那是另外的，是包括了不同職系的。

陳婉嫻議員：

是不同職系嗎？

黃展圖先生：

我明白、我明白。至於陳議員所說，從88年的79人增加至95年的124人這些資料.....

陳婉嫻議員：

主席.....

主席：

請先讓黃先生說話，好嗎？

陳婉嫻議員：

我想提醒黃先生，我所說的“它”是特指你們的職系。

黃展圖先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是指結構工程師。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我明白這一點。但我相信，由79人增加至124人是由於有其他的工作。我知道在這期間，署方多做了很多保養工程的工作，以及一些其他的工作，不過，我現在未能提供有關的資料。但是，現在看來，似乎由79年到現在，新工程的人數大約都是這樣。不過，我認為這些不能作準，因為我其實並沒有參考過85年之前的數字。

主席：

OK。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因為這數字是羅范椒芬女士出席上次研訊時告知我們的，你們職系的人手，即結構工程師的職系是有增加人手的，而你現在的印象是沒有增加過。請你清楚地告知我們有關情況。但是，還有一點我亦很感興趣的，那就是當我們詢問前副署長時，我們問及有關你們有數個組織，即工會組織，在跟署方商談後，她便透過Coopers這間顧問公司作出管理重整；她表示，當時你們的工會歡迎新增的一個職位，那個職位稱為專責項目經理。當Coopers這顧問公司重整你們的工作程序時，你們似乎都接受；我正想問一問，當時的內容是甚麼？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我認為，剛才所說的業務重整，其實可說是另一範疇的東西。人手方面，我們一直要求增加，其實根據我們可以翻查的紀錄，我們是由91年開始提出這要求。後來，當部門進行所謂業務流程重整時，她是這樣對我們說的，我記得在書面上也有紀錄。她說：“現在要重新研究每人可以達到的生產量，不如留待這檢討完成後，再談人手方面的問題。”在我們的角度來看，便覺得她是拖延我們。但是，由於這個業務流程重整，我記得我上次也有列席聆聽羅太作證，她說，原本打算研究所謂“performance indicator”，或所謂人手；她本來想研究人手問題，但後來因為顧問表示要進行一項調查，要員工填寫time sheet，因協會方面反對而沒有做。最後，這個業務流程重整，便沒有包括這項目，而這只是業務流程重整的其中一個項目，但是當中還有其他3個項目，結果都完成了。其中一個就是陳議員所說的專責項目管理的……

陳婉嫻議員：

經理。

黃展圖先生：

是經理。這一方面，我們一直都是讚成她設立的。其實按照房署過往的做法，在拆樓期間，結構工程師便擔當項目經理；拆樓後，建築師便擔當項目經理，但這種做法的弊處，便是這項目

經理要身兼兩職，他不能夠專注於業主的利益。一般來說，在整個香港，大多數的私人發展商都會聘請一位項目經理，幫助維護他們的利益，另外又會聘請一些專業人士協助他們設計及監督工程，但兩者之間可能會產生衝突。譬如設計方面，專業人員可能想把工程設計得美觀一點，但卻導致工程成本較高，業主便會聘請其他人來監管；到監工時可能出現一些問題，專業人員又會認為簡單地把問題辦妥便行，業主卻可能不是這樣想。所以業主需要聘請一位項目經理來監管工程。

主席：

簡而言之，你們是支持專責項目經理的。

黃展圖先生：

我們支持。但我覺得這是另一回事。

主席：

對了。我想我們要把範圍縮窄，重返我們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目的之內。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我是“外行人”。我聽過黃先生的發言後，發覺黃先生剛才所談的與上次房署副署長回答我們所問的，似乎是另一回事。副署長說：“我們有足夠人手，由88至95年我已增加了結構工程師的人數。”剛才黃先生卻說：“並非如此，這批人手經常被調出。”然後他又說Coopers那份文件就以重整，重整後.....主席，我會很快說完，請你忍耐點，我須整理我的思路。我感覺當時羅太是這樣說：“他們是歡迎該做法的，我們開設項目經理便可解決所有人手問題。”但剛才黃先生的意見似乎是3項中的一部分，我們是在談論另一件事。是否這樣呢，黃先生？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應該是4項中的一項。後來顧問完成了4項中的3項，他們沒有提及人手。

陳婉嫻議員：

但是……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但我也想向黃先生作出提問。因我看見你們的工會組織寫信歡迎Coopers有關項目經理的建議，但當時你們有否再問他們為甚麼沒有增加人手？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在人手方面，我在房署結構工程師協會內也翻查不到任何紀錄，有提及97年後的相關事情，相反，我剛才說的工務人員協商會卻曾提及。工務人員協商會的代表與我們的協會有很密切的關係。我翻查當年紀錄時，看到有一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出席會議，我們協會其中一位執委也出席該會議，並重提人手比例的問題，但是，該次會議後，還須經過很長時間，才能開設總工程師一職。但這只是其中一事，並非所有事情都獲得解決。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想問黃先生，容永道會計師的研究結果發表後，署方亦執行了其中一些建議，正如你所說的那3項建議，但卻沒有解決人手問題。你覺得從你們結構工程師一個如此重要職級的角度來看，你認為人手是否足以監察地盤上的工程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如果根據容永道會計師的報告，他是完全沒有涉及監察地盤的部分；如果把項目工程師計算在內，則可以視作稍有涉及。

主席：

陳婉嫻議員的問題是那個建議是否足以發揮監察作用？她不是說那個建議直接監察，而是那個建議是否足以達到監察和改善的效果。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我明白問題。報告範圍沒有涉及如何監察工程的範圍。據我記憶，報告純粹談及剛才提及的專責策劃經理，以及另外兩項工程的批核過程，即減省了時間而加速了批核時間，不是涉及監管地盤方面的範圍。

主席：

我想提醒各位委員，今天的研訊的時間至4時30分為止。現在還有5位委員提問。我只希望提醒各位委員掌握時間。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黃先生，你的供詞內提及，由於房署須於95至96年應付大量外判工程，所以聘請了很多顧問工程師，但卻沒有清楚釐定對這些顧問工程師的技術監管。當然過往也有外判工程，外判不是由95、96年才開始，我想問，當時是否有一套守則，是關於房署職員與顧問工程師兩者的關係？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當年確實已有一套顧問管理手冊，但我們結構工程師看過那本手冊，發覺手冊中有許多不清晰的地方，引致不同人員可能出現不同的理解，所以96年的那封信，其實曾提出須澄清審查技術問題的範圍。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黃先生是否指4月26日那封給前房屋署副署長羅太的信？信中附件內的第2項，英文是“Vetting Strategy for Consultant Designs”，其中有一項是“Unclear directives on extent of technical vetting required”，你是否指這一點？

黃展圖先生：

對。

主席：

黃先生。

何俊仁議員：

當時你們的確發現有些不清晰的事情，你們把意見提交署方，但你們知否署方有沒有把問題提交容永道會計師？提交後署方或顧問有否對你們作出澄清？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我們把這意見直接提交容永道會計師，後來又再把該封信的副本送交羅太。至於該信件的跟進事宜，與剛才回答委員關於駐地盤工程師的問題的情況一樣，我們沒有資料可以看到我們如何跟進該信。反而因為在討論開設專責策劃經理時，部門及很多人可能都有另一種想法，即房委會是大業主，而不是一個監察工程的政府部門，所以房委會內負責監察顧問的同事，其身份等同私人項目經理，查核是否達致業主的的要求，並不是監察專業及技術層面的問題。我們在書面陳述也提及，我們知道97年初馬鞍山駁錯水喉事件，曾把問題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討論。在建築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署方高層曾就房署、房委會在這些事務上的角色作出澄清，正如我剛才所說，房委會是大業主，其員工等同項目經理，顧問則等同認可人士，但沒有提及由誰人承擔屋宇署的角色，

根據該次會議，並沒有訂明上述事項。後來成立了所謂獨立審查股，這獨立審查股的性質與屋宇署的性質一樣。舉例說，現時承建商擬備了設計，並呈交顧問，顧問審閱後認為沒有問題，也須提交獨立審查股批核，並須預留一個月時間讓獨立審查股批核。當年情況卻不同，當年如果承建商擬備了設計，顧問認為沒有問題，便可以展開工程，不用理會department的人員有沒有意見，亦沒有規定他們須加以理會，所以情況有點不同。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剛才黃先生提及你對署方項目工程組有關職責的理解，主要是從大業主的角度來看，不一定須要負責技術審核。你提出了這種理解，我想問，當時房署工程師是否普遍有這種看法？如果你的答案是“是”，你根據甚麼來說這種看法普遍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由於我沒有就當時人員的看法作任何調查，所以我恐怕不能回答這問題。發生事故後，我們翻查紀錄而得出這個答案。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根據黃先生所說，即有一個可能性，其實在95、96年，你的同事按照手冊，可能大家基於不同的理解而執行不同的工作；可能有些人做得較多、有些人則做得較少；有些人覺得自己有責任進行審查，有些人覺得沒有責任進行審查，而只是看顧大業主的利益。這是有可能的，對嗎？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我從現在的角度看這問題，應該是有可能的。不過，我也不能掌握到答案。

主席：

即你自己並沒有進行調查？

黃展圖先生：

沒有。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如果與外界的私人工程比較，工程一般都由屋宇署驗樓。在95至96年，把工程外判予顧問工程師進行監察，你們認為應該由誰人負責驗樓？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或許我可以這樣說，如果你翻閱我們在96年發出的那封信，96年我們協會認為應該由房署承擔政府應有的，並相等於屋宇署的工作，否則我們不會要求署方澄清覆核的程度。如果看proposal，第一項是“Establish extent of technical vetting that addresses Buildings Department's concern”，即當時協會的看法是，部門未能清晰地說明房署承擔與屋宇署相等的責任；但很明顯，當時的執委認為應該承擔這責任。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對於外判的工程，協會發覺手冊的內容並不清晰，當時你們作為結構工程師，你們是否認為始終要有人員負責驗樓？當時你們是否覺得理應由你們自己負責？還是你們依賴顧問工程師負責執行？按照你所說，當時這個看法是否完全不清晰，你們之間是否有分歧？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對於這問題，我實在難於回答，因為我在房署工作多年，卻從未承擔有關顧問管理的工作，現時看這件事，我有點像“事後孔明”，所以我認為我不適宜回答這問題。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我只想很簡短地再作提問。其實這是一項很重要的建議。黃先生可再翻閱檔案，政府卻似乎沒有作出回應，亦沒有修改手冊。至少就這項來說，這件事便不了了之。第一項關於項目管理，政府曾作出回應；但第二及第三項則似乎是不了了之，而第三項是關於駐地盤工程師。

主席：

何俊仁議員手中拿着的是今天的附件2。

何俊仁議員：

不是，是附件3，附件3.9。

主席：

附件3.9？附件2。

黃展圖先生：

兩份文件重複了。

何俊仁議員：

兩份文件重複了。

黃展圖先生：

兩份文件也有。

主席：

是否重複了？我拿着的是附件2。附件2及附件3都有這份文件，是橫向的那份文件。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我想問題是這樣的，我剛才提及，在部門內我們無法找到有關這封信的跟進情況。這封信是在96年4月發出，我剛才提到的馬鞍山事件是發生在97年初，所以後來部門更清晰地指出，部門方面並沒有訂明由誰人負責，因為我記得他們曾指出“房署內負責管理顧問的人員等同私人工程的發展項目經理”，內容大致是這樣，而顧問則等同認可人士。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據我所知，這些建議提交顧問容永道會計師樓以作研究後，他們曾召開多次工作坊進行討論，尤其是他們知道有大量外判合約後，工作模式可能會有所改變。以你所知，工作坊也沒有就這問題進行討論，對嗎？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以工會來說，我找不到任何紀錄。我知道署長出席研訊時說過曾召開一些工作坊。但我須提出一點，當年我曾在業務流程重整小組內當小組秘書，但我自己在業務流程重整工作坊內並沒有直接涉及這方面的討論。在我記憶中，我曾在工作坊外討論如何管理顧問，但這只我個人曾涉及討論，而不是在會內討論。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這是最後一項提問。黃先生的意思是由95、96年開始，面對大量合約外判，直至發生4宗事件後，謝肅方成立委員會進行調查，在這段期間內，房署員工究竟須就其負責項目負上多少責任呢？大家都知道這方面問題並不清晰，卻沒有再作深究，各自依照自己的理解行事，可否這樣說？日後發生事故後，可能會發現其中的問題出現意見上極大的差異。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我也有相同看法。我相信每個人都有不同的理解。

主席：

好。下一位，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就黃先生剛才向我們展示的圖表，即有4個“公仔”和1個“公仔”的圖表作出跟進。把工務局開支與專業職系人數的比例，以及房署工程開支與專業人數的比例作出比較，你們似乎在比例上有所不及。這情況是否一向如是？還是最近才是這樣？最近是否有任何改善？

主席：

你所謂“最近”是指何時？

鄧兆棠議員：

1995年或以前。

主席：

OK。鄧兆棠議員的意思是發生4宗事件前的情況怎樣？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如果我沒有記錯，我們是根據1999至2000年度的房署開支製作這個圖表，因為我們是從周年報告中取得資料；工務部門的資料則從一些文件取得；至於人數方面，我們只是點算出來，沒有正式的資料。這種比較雖很粗略，但兩者的差距這麼大已說明問題存在。因為我們即使點算人數方面不太準確，但以價值除以人手，差異達到5倍。

主席：

我想鄧兆棠議員問的是關於時間性方面的問題。這幅圖表所說明的是現在的情況？95年或98年的情況？還是哪個時期的情況呢？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我最初以為我們有註明，但現在我看到是沒有的。這應該是1999至2000年的情況。

鄧兆棠議員：

根據文件SC1-H0043的其中一頁，是談及你們的manning ratio.....

主席：

鄧議員，你先讓證人翻開該份編號為SC1-H0043的文件。

鄧兆棠議員：

文件中一個圖表是關於你們提到人手不足，你們提到Chief Professional與Senior Professional，和Senior Professional與Professional之間的比例，相比於其他部門，你們的人手不及其他部門。其實，你是希望爭取更多高級職位，還是更多人手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從信件的內容來看，純粹是指出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和工程師之間的比例。其實人手比例還應包括每名工程師負責監督多少個項目，這也是人手比例的一部分，但似乎信件是指總.....

鄧兆棠議員：

這個圖表令我們覺得你好像是希望爭取更多職位以供你們升職，而不是因人手不足。黃先生，是否這樣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或者我可以這樣說，兩方面的原因都有。第一，我們當然要爭取合理的升職機會，因為我們是員工協會；第二，即使工程師職級的人手比例合理，但如果高級工程師職級的人手比例較差，總工程師職級的人手比例更差的話，若把這兩個數目相乘，一名總工程師可能原本應該負責30項工程，但經這樣計算後，他要負責的工程可能增加不少。因此，這亦是一個人手是否足夠的問題。

主席：

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

我想轉而提出另一個問題。1995-96年度和2000-01年度，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增加建屋量，引致所謂高峰期。請問建屋量的增加，對於結構工程師來說，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我相信如果建屋量增加，人手亦應相應增加，這並非單是結構工程師所須面對的問題，而是各職系都會面對的問題。

主席：

我相信問題是，從結構工程師的角度，你們面對的問題和困難是在哪一方面？你無須理會其他職系，而是從你們的角度來看，面對建屋高峰期，出現龐大的工作量，你們認為最大的問題在哪方面？

黃展圖先生：

最大的問題應該是在人手方面，因為如果工程項目增多，便不能兼顧各方面的事宜。關於結構工程師方面，我有兩點可以提出的：第一，是地基工程的問題；很多人經常討論的都是建屋高峰期的問題，包括去年有多少個單位落成，創出紀錄等。但實際上，地基工程是在兩、三年前動工的。公營房屋單位完成的高峰期是在99至00年，但其實地基工程的高峰期在96年已開始，根據我們統計的數字，其實在同一封信，即有個“公仔”的那封信中有一個圖表，上半部分表示地基工程的數目，下半部分表示建築工程的數目……

主席：

是附件2。

黃展圖先生：

是的，不錯。附件2中的附件4，附件4內的第一份文件——附件4實在有太多文件。

主席：

如果各委員已翻到附件2，再繼續翻下去，到第五、六頁便是黃先生所說的圖表。

黃展圖先生：

各位可看到，如果以樓宇落成計算，高峰期便集中在1999年度，但如果以地基工程計算，其實在96年已有所增加，而97至98年便達到最高峰。這可能是我們特有的一個問題，究竟署方所採取的措施有沒有特別處理這問題，我們還在追尋答案。

鄧兆棠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

黃展圖先生：

另一個問題是有關顧問管理。我們剛才已提過，在建屋高峰期，有那麼多工程外判了，究竟在結構技術方面，我們如何加以審核呢？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

主席：

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

主席，面對這麼多工程，而有些工程又是外判工程，你們的部門是否增加一些結構工程師的人手便可以解決呢？你們是否須增加一些高級結構工程師呢？還是普通的結構工程師便足以應付這項工作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我相信要增加人手，便須按一定的比率增加。為何須有若干的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和總工程師呢？當中是有一套計算方法的，這是由於管理上的需要，我相信各職級都有此需要。

主席：

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

主席，他剛才提及的那個圖表，即有4個“公仔”和1個“公仔”的那個表，當時是98至99年。地基工程應該在96至97年已經開始，在那時候，你們是否也覺得有足夠的人手可以應付當時的情況呢？在98年的情況較惡劣，但之前的情況是否較好，你們還可以應付呢？

主席：

95至96年的時期。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第一，這個比較應該是1999至2000年，而不是1998至1999年；至於由96-97年度至97-98年度的情況，我們沒有進行研究；至於我們的人手是否足夠的問題，其實我們由91年開始，便一直強調人手不足，我們更不斷與工務局作比較。雖然我們沒有特別提及一名工程師對多少個項目的比例，但如果大家看看我們在96年提出要求派駐地盤工程師時，其實這本身亦是解決人手的一個方法，因為如果我們增加駐地盤工程師，人手可能已等於雙倍，因為現時我們的項目工程師，須同時監督3至4項工程，如果他只負責監督設計和合約管理，另外聘有3個駐地盤工程師，其實有關人手是增加了4倍。我覺得與這個圖表也很吻合，因為圖表內表示的比例剛好是4：1。

主席：

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

主席，任何比較也必定是蘋果與蘋果相比，橙與橙相比。你認為房署的工作與工務局的工作是否有不同之處，所以你們兩者的比較，根本上並非正式的比較，而是形式上的比較，並無實質意義？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我相信我們的比較是有實質意義的，因為我們現在談的是一些建造工程，所以性質十分接近。當然，工務局負責的工程還包括鋪路建橋；建築署便可以完全與我們作比較，因為建築署的工作亦是興建樓宇，唯一不同的是，我們採用標準設計，而他們則並非採用標準設計，因此，他們在設計方面的工作較我們多，這樣雖然也不能作直接的比較，但我認為兩者可以分開以作比較。如果大家有意進行分析，可從設計佔多少人手，監督地盤和管理合約又佔多少人手，便能得到答案。我亦相信，監督地盤和管理合約所佔的人手較設計的人手為多，所以粗略來說，我認為這也可以直接作比較的。

主席：

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

為何你製作圖表時不以房署與建築署來作比較，而與工務局作一比較？你是否有意在這方面誤導我們，使我們不能看到真正的情況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當時我們想到甚麼資料便採用甚麼資料，並沒有特別意圖誤導公眾。因為我們能掌握工務部門和房委會的開支，因此我們以此作比較。

主席：

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

我想問最後一個問題。房署高層的管理人員，有沒有採取任何特別的措施以解決剛才你們協會所提出的人手不足問題？你剛才已答覆了一部分，可否再說一下。

主席：

他剛才已答覆說房署是增加了人手，但所增加的人手並非是負責那些工作的人。黃先生，請你簡單作答，但請你不要重複剛才已說過的。你是否還有新的資料可提交我們？

黃展圖先生：

應該沒有了。我或重複一點，便是我覺得事情被拖延。我們在91年提出要求改善，直至後來進行業務流程重整，他們還說須視乎業務流程重整的結果才再作決定，我覺得這事拖延了很久。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多謝主席。剛才何俊仁議員都已提問了一部分關於協會和顧問公司的關係。根據何先生的答覆……

主席：

是黃先生的答覆。

劉炳章議員：

根據黃先生的答覆，指大家各有不同的理解，理解是另一個問題，但我想問，你們與顧問公司實質的日常工作關係是怎樣？你可否粗略說一說，特別是與分包的結構工程師的日常工作關係。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我不能掌握這問題的答案，因為我剛才已表示，我本身從未在這個組別工作，我想請周先生作補充。周先生現時是在策劃經理轄下的組別工作，當然他現在的做法也未必等同於95至96年的情況，但我相信他可以提供一些答案。

主席：

好的。周先生可否提供協助？

周永盛先生：

主席，簡單來說，對於結構工程師方面的分包商，我們只管理他們的performance，其實我們現時監督consultant，是以lead consultant為主，他們日常的技術細節，我們現時是無須留意的。因為自從成立了獨立審查股後，所有新開展的工程的技術設計，都會經獨立審查股審批，而將來還可能包括地盤檢定，這些工作

都是由獨立審查股負責的。我們的角色其實主要像私人發展商的項目工程師*，像他們的處理方法。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我說得可能不太清楚，我是問在獨立審查股成立前的情況。獨立審查股是署方接受你們的建議而在最近的2月才成立的，過去多年來，他們都沒有接受你們的建議。關於在手冊中，對你們與顧問公司的關係，各有不同的理解和演繹。但是，我希望知道你們日常的工作關係，你純粹說你們與牽頭顧問公司有關係，但與結構分包顧問公司沒有直接關係，而你亦表示，你的角色像私人發展商的項目經理。那麼，你的實際工作是甚麼呢？你可否談一談？

主席：

周先生。

周永盛先生：

如果以私人發展商所注意的事來說，應該關心財務安排，包括在時間方面，即我們所說的development programme有否延誤等。這方面主要從大業主的角度來看，一定不會涉及那些技術細節的。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

周永盛先生：

主席，我要補充一點，我擔任策劃項目助理總經理這職位只有兩年，對於當時的環境，其實我是無法掌握的。我們的主席黃

* 證人其後澄清應為“策劃經理(Project Manager)”

先生剛才說過，基於當時的演繹，很多同事都有不同的做法。其實，我相信當時是因為沒有足夠的時間給我們剛才提及的那些聯絡員，究竟是否須submit一些設計給他們審批，當時並沒有清晰的指引。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剛才周先生說他的工作類似私人發展商的項目經理，包括財務安排等，但我以為結構工程師協會的工作是針對性地集中在結構方面的事項，包括地基和框架等；其他職系，例如建築師或測量師等反而會負責財務方面的監管。是否我誤會了你的意思？

主席：

周先生。

周永盛先生：

我或再嘗試解釋一點，因為我們提過project management，即工程策劃組的特色是“open to all disciplines”的，即所有不同的專業職系的人員也可以派駐到該組工作，例如Architect、Quantity Surveyor及其他工程師，包括屋宇裝備工程師；所以，其實我們是一個mixed discipline。我們的署長亦曾解釋，project management是由一個mixed discipline的同事負責，所以我們所監督的事項，未必與我們本身的專業職系有直接關係。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提問。如果結構工程師協會的會員在職系內的角色並非集中在結構的事項，那麼，即使根據他們的要求而增加了人手，這些人手的工作亦不是針對有關結構的事項，那又如何能提升結構的質素呢？因為我們現時針對討論的都是較嚴重的樁柱結構性問題。

主席：

這項提問由周先生還是黃先生作答？

周永盛先生：

我先作答吧。在增加人手上，可以從兩方面來看，我們在96年那封信中提到，就結構工程方面須進行一些技術審批，我們當時的意思是希望增加人手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另一方面，我們希望在負責新建造樓宇的兩個總工程師職系之下增加人手，以分擔工作量。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可能說得不太清楚。你所增加的人手，當然可以分擔工作量，這是“量”的問題，我是指“質”的問題，即結構的質量，如果你們要求增加的人手，純粹負責財務管理或其他非針對結構質素的工作，那麼，即使增加了人手，也未必能達到你們所期望的應有效果。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我嘗試作答。第一，周先生現時的情況未必與當年完全一樣。我們自97年開始，經過了多次重組，所以現時的情況與當年未必完全一樣。第二，我們增加人手的要求，與我們提議在顧問管理方面是兩回事。增加人手一般是指我們結構工程師，處理由房署自己負責的項目下所須增加的人手問題。我們沒有要求部門增加項目經理，因為這並非直接屬於我們職系的事務，我們並無提出此要求，我們要求增加的都是屬於結構工程職系，處理由房署負責的項目的人手問題，並無提及顧問管理的人手。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其實我也是提出這問題的，我的理解與他並無分別。我的問題是，如果要增加結構工程師的人手，而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範圍不是針對結構的質量，即使增加更多的人手也沒有作用。我是指結構的“質”的問題。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我同意。如果我們增加的人手並非負責結構工程的事務，當然對質量沒有幫助，但我們要求增加的人手全都是要求負責結構工程事務的。

劉炳章議員：

但剛才周先生的答覆指他的工作範圍並非結構性的事務，他不會處理結構分包顧問公司的事務，他的角色純粹有如項目經理，負責監督財務安排等工作。所以，我的問題便是，你們增加了人手，但其工作並非在於結構事務的，那麼增加人手也沒有作用，因為這不能提升工程的質量。我不知是否大家誤會了彼此的意思。

主席：

我相信他們是在說兩種不同的情況，一種情況是工程外判，因此由有一名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其財務和工程進度等。不過，黃先生似乎是在說，他們要求增加結構工程師的人手是負責結構工程事務。所以，你們似乎是在說兩種不同的情況，你們哪一位可以澄清一下？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我首先作答。我們一直提出增加的人手，純粹是指負責結構工程的事務，當年顧問管理的確是在結構工程師職系內，所以，我們希望增加的人手能夠負責顧問管理方面的工作。但周先生現時隸屬於策劃經理的組別，應該與結構工程師沒有關係，他已經負責另一項工作。當時我們要求增加人手時，並不是要求增加他隸屬組別的人手，而是增加負責我們工作的人手。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我現在已大致明白了。你剛才的答覆是說，要求增加的工程師是負責內部的工作，而並非負責外判的工作。

黃展圖先生：

是的。

主席：

OK。

劉炳章議員：

這樣便更加清楚了。至於外判工作，我想知道協會是否支持，或是否同意外判的原則？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我相信我們是支持這做法的。事實上，就當年來說，工作量實在很大，有些同事亦希望手上的工程可以外判，藉此減輕工作量。而且根據紀錄來看，我們一直沒有反對外判的做法，不過，我們覺得外判工作後，房署應該負上政府監察的角色，但這角色在當時並不清晰。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基本上，既然你們不反對外判的原則，而你剛才亦簡單介紹了你們與分包公司的關係，特別是與結構工程分包公司的關係，那麼，你們與外判顧問分包公司接觸時，顧問分包公司、結構顧問分包公司曾否向你們反映他們面對的問題？他們反映了甚麼問題？而你們又採取甚麼方法提供協助呢？以及有否為他們向管理階層反映遇到的問題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或者我先回答這問題。據我所見，負責顧問管理的同事會接觸分包顧問，例如結構工程師很自然會與結構工程師經常有聯絡，但我不能回答他們實際談論的工作範圍涉及哪方面，或者交給周先生回應吧。但現時的情況與當年未必完全相同，我相信他們現在也會接觸結構工程的分包顧問，至於實際情況，我相信周先生才可以回答。

主席：

周先生。

周永盛先生：

我們的接觸也不是直接的接觸，通常是透過開會形式，才可獲知每個範疇所發生的事情。至於分包顧問有否向我們反映問題，以我個人來看，他們並沒有直接向我們反映問題，因為我們只負責日常運作。我知道現時房署的大前提，正以partnering的做法進行，我相信他們有日常的工作坊可以直接從顧問公司得到意見。但我不能代表協會或大多數會員反映這方面的意見。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由誰人負責評核顧問分包結構工程師呢？是你們作出評核？還是由牽頭顧問公司負責評核他們的表現呢？

主席：

周先生。

周永盛先生：

主要由牽頭顧問公司負責評核，然後由我們進行審視。

劉炳章議員：

你們負責審視，請問以哪種形式審視？是否提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嗎？

主席：

周先生。

周永盛先生：

我們當然可以加入一些“註腳”，因為我們從日常運作中可以看到他們的表現是否達到我們的要求。而所謂達到要求，並非指很仔細的技術設計，而是指他們能否盡快完成我們日常要求的工作；若審核股發現他們的工作有問題，他們能否盡快作出糾正等，這些都是我們在日常運作中可以看到的工作表現。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在審視過程中，當你們發覺顧問分包公司的工作表現欠佳，你們便會提出，而你們通常對這些顧問分包公司採取甚麼處分方式？

主席：

周先生。

周永盛先生：

我們的責任並不包括處分，我們只負責把報告向上層反映，他們設有一套管理顧問公司的方式，他們會視乎顧問公司的表現，決定是否需要再進一步跟進。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我看到在附件2最後一頁，你們提到有關房屋署工程管理制度，你們指出多方面的問題。其中一項牽涉工程的“程序繁

複，過分着重紀錄”，請問你們在審視顧問公司的表現時，你們是基於牽頭公司提供的紀錄，還是會主動對顧問公司的表現作出評核呢？

主席：

周先生。

周永盛先生：

我相信兩種情況都有。主要是牽頭顧問公司的報告，但我們在審視期間可以加入一些“註腳”，而我們覺得這方式亦是有需要的。

主席：

我想請黃先生澄清一點，剛才你回答劉炳章議員時表示你們沒有反對外判制度，但你們認為應該有政府的監察，你可否解釋何謂“政府”呢？

黃展圖先生：

主席，因為我們知道屋宇署負責監察全港私人樓宇的發展情況，但當房署聘請顧問公司負責設計或監督工作，便缺少了一層負責監察的架構。即如果房屋委員會把自己視為業主，他委聘了顧問公司負責工程，按私人建屋的情況而言，應該由屋宇署擔當監察的角色，然而，由於房署的工程獲得豁免，便形成缺少了這一項監察的角色，因此，我們認為房署應該履行類似屋宇署的職責，這便是我們所稱的政府職責。我們覺得房署應該履行屋宇署的職責，負責樓宇的監察工作。

主席：

多謝。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我想就這一點再次提問，在黃先生今天的陳述中，你表示不同意把公營房屋納入屋宇署的管轄範圍，你指出這是不符合公眾利益及絕對沒有必要。對此見解，我並非表示同意或不同意，我只想知道你們的看法，除了口頭上指出有獨立的審查股以外，你們覺得絕對無此必要。但你剛才又說要有政府監管，你可否澄清你的看法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我不知道委員有否時間閱讀文件，我們的詳細意見已載列於附件10，在附件10中，我們解釋了為何認為無須由屋宇署管轄。或許我在這裏簡單解釋，首先，房署發生這兩宗事件受到廣泛報道，令公眾覺得私人樓宇並無問題，只有房署的工程才有問題，但據我們所知，同期的私人樓宇也有很多樁柱的問題出現，例如在機鐵沿線便有很多工程出現問題了。

主席：

黃先生，你可否集中解釋你們認為無須屋宇署監管的其中兩項理由，第一是不符合公眾利益；第二是無此必要。請你就這兩點作出解釋，好嗎？

黃展圖先生：

這點與我剛才提及的情況有密切關係。第一，既然私人樓宇亦出現很多問題，何以見得把房署工程交由屋宇署監管便會有改善呢？這是我們的想法。我們亦請委員注意，去年屋宇署就樁柱問題發出了一系列的認可人士及結構工程師指引，提出了很多新做法，我試舉出一個例子，相信委員亦可能聽過，例如以前大口徑鑽孔樁只須鑽5%，但去年發出指引後，全港私人地盤亦須鑽100%。所以，我們覺得發生的問題是業界的普遍問題，並非特別在房委會的地盤才會出現問題。當然，我們並非因此而覺得我們的表現不算差勁，我不是這意思。

第二，我們認為房署員工與屋宇署員工的資歷相同，我們亦是一個政府部門，並沒有涉及任何私人利益，如果由我們這部門進行監察工作後又交由另一部門監察，便會欠缺效率，以及拖延了所需的時間。這是我們認為不符合公眾利益的其中一點。就政府的工作而言，需要由兩個部門負責相同的工作，是欠缺效率及不合乎經濟原則，而且時間亦會被拖延，所以是不符合公眾利益的。如果政府浪費時間和金錢去進行這程序，我們認為是無此必要，這是主要的原因。

我想再補充一點，但這點並非直接回應劉議員的問題的。我們認為不應這樣做的原因是，如果在屋宇署管轄下，我們每名公務員都需要由另一人擔當認可人士的角色，但認可人士是一種個人責任制，而就公務員來說，我們的運作方式並非可以由自己決定，在整個架構中，其實有很多規定，例如招標過程中如何揀選承建商、業務如何運作、是否選擇承擔這項工程、負責這項工程的人手數目等，這些情況並非公務員所能控制，這是整個架構的情況。所以，我們認為情況與私人認可人士不同，因為私人公司的認可人士大多數是老闆，因此，第一，他可以決定是否承接這項工程；第二，他可以決定投入多少資源。我們覺得如果把整個模式硬套在公務員的架構內，對我們來說，這是不合理的。我們認為如要實施這做法，便應該在實行前充分諮詢員工。

我們希望委員能夠詳細參閱附件10，因為附件10表達了我們的想法。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我想澄清一點，剛才黃先生指私人公司的認可人士大多數是老闆，其實情況並非如此，很多兼職的認可人士都是受僱，他們並不是老闆，我純粹想澄清這一點。不過，我不是就這方面提問，我的問題是有關附件2最後一頁，這裏提到房署工程管理制度採取“價低者得”的做法，該段指出“由於工程投標絕大多數以價低者得決定而成為偷工減料的誘因”，請問黃先生，顧問公司，特別是結構分包顧問公司，曾否向你們的協會或協會會員反映有關他們在競投顧問合約的問題？如有，是甚麼問題呢？

主席：

黃先生。

黃展圖先生：

主席，我們只聽過顧問公司向部門投訴，但他們並沒有向協會投訴，因為協會並不在管理架構內，所以他們即使向我們反映，也沒有用。但我們曾聽到很多投訴，指有數年的投標價實在很低，低得很過分。我們只聽聞有很多投訴，不過，他們並不是向協會投訴，只是向我們的管理層投訴。

主席：

各位同事，我現時手上仍有4位委員示意想提問，但現在研訊時間只剩下5分鐘，大家認為在這階段結束研訊，還是再讓一位議員提問後才結束研訊呢？其實兩種情況也沒有很大分別，我相信黃先生和周先生亦需要在星期六再次出席研訊了。

現在結束會議吧，好嗎？已報名提問的議員有陳鑑林議員、石禮謙議員、余若薇議員，然後是何鍾泰議員。麥國風議員亦示意提問，即有5位委員會提出問題，在下次研訊開始時，我們會按照這次序請委員先作提問。黃先生和周先生，今天多謝你們出席研訊，但因為還未完成今天的工作，我們會再邀請兩位出席本星期六的研訊，研訊會在本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舉行，多謝兩位。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提出一個建議，剛才黃先生表示會盡量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文件，我希望他在下次研訊時攜帶這些文件出席，好嗎？

主席：

黃先生，剛才你提到會盡量翻尋一些有關文件，如果你在本星期六前能夠把文件交給專責委員會，我希望你能夠盡早提供，好嗎？

黃展圖先生：

好。

主席：

這樣可讓我們在星期六再跟進有關問題。謝謝。

(研訊於下午4時26分結束)